



星群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3月19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269	100		\$ 35,8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8,929	49		28,817	80	
5900 營業毛利	9,340	51		7,077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3	1		725	2	
6200 管理費用	25,868	142		43,760	1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227	144		44,485	124	
6900 營業淨損	(16,887)	(93)		(37,408)	(104)	
7010 其他收入	255	1		6,473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74	34		12,976	36	
7050 財務成本	36	-		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93	35		19,413	54	
7900 稅前淨損	(10,494)	(58)		(17,995)	(5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413	19		(1,247)	(3)	
8200 本期淨損	(13,907)	(77)		(16,748)	(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11)	(27)		(8,470)	(24)	
8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11)	(27)		(8,470)	(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18)	(104)		(\$ 25,218)	(7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907)	(77)		(\$ 16,748)	(4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3,907)	(77)		(\$ 16,748)	(46)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918)	(104)		(\$ 25,218)	(6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8,918)	(104)		(\$ 25,218)	(69)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14)			(\$ 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昊恩



經理人：吳昊恩



會計主管：陳宜綱





眾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吳吳恩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本公司之權益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資本	積	資本	積
股本	\$ 766,088	\$ 195	\$ 566,088	\$ 195
員工認股權	200,000	—	—	—
待彌補虧損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總計	\$ 966,088	\$ 195	\$ 566,088	\$ 195
103年1月1日餘額	\$ 766,088	\$ 195	\$ 566,088	\$ 195
現金增資	200,000	—	—	—
103年度淨虧損	—	—	—	—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66,088	\$ 195	\$ 566,088	\$ 195
102年1月1日餘額	\$ 566,088	\$ 195	\$ 566,088	\$ 19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2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566,088	\$ 195	\$ 566,088	\$ 195
現金增資	200,000	—	—	—
102年度淨虧損	—	—	—	—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66,088	\$ 195	\$ 566,088	\$ 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吳恩



經理人：吳吳恩



會計主管：陳宜娟


 眾星圖騰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10,494)	(\$ 17,9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24	1,535
各項攤提	62	1,046
呆帳損失提列數(壞帳轉回利益)	381	(20,92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292)	—
利息費用	36	36
利息收入	(253)	(7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	2,76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91,766
處分投資損失	—	24,93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49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5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21,1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42)	(10,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數	4,485	(4,64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數	19,827	(9,0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數	21	(121)
存貨減少數	3,292	—
預付款項減少數	428	3,1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數	—	5,3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數	(314)	707
應付票據增加數	113	97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數	5	(2,41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數	668	(2,48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數	77	(5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數	(40,488)	37,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1,886)	28,974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122)	74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20)	(4,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542)	(3,535)

(接次頁)

眾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9,617)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69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98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4,1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	1,906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137	1,292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	(10)
收取之利息	253	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	33,1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	(9,293)
現金增資	40,000	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00	30,707
匯率影響數	(2,441)	(7,0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900	53,2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622	51,3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522	\$ 104,6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昊恩



經理人：吳昊恩



會計主管：陳宜綱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眾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六、七、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通過日期：104年03月19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u>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u></p> <p>以下略</p>	<p>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6 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 7 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附件十一：「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眾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董事會通過日期：103年09月16日

- 第一條：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三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情形對照表

修訂日期：103年8月14日

董事會通過日期：103年09月16日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3. 稽核程序及稽核重點：</p> <p>3.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是否洽請專業估價者進行鑑價。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重大性標準：</p> <p>3.4.1 單筆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得採自行估價或委外估價。</p> <p>3.4.2 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出具複核意見。</p> <p>3.4.3 單筆金額達總資產 10% 以上者，並應取具 2 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取具聯合估價師事務所 2 位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取具 1 位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p> <p>估價報告內容：除應依照評選準則公報之規定外，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動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p>	<p>3. 稽核程序及稽核重點：</p> <p>3.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是否洽請專業估價者進行鑑價。</p> <p>3.4.1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證期局「IFRSs 財務報告編製注意事項暨法規調整」宣導說明會教材(103.6)</p> <p>原 3.4.1 調整與 3.4 合併。其餘新增。</p>